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97  
97

925 / 372

0126

#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六年度直字第八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人 池上賢吉 男年六十一歲日本鹿兒島人

指定辯護人 李宜 琛律師

右列被告因縱兵殺人搶劫等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池上賢吉無罪

理 由

查被告池上賢吉，係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曾充日本福岡縣聯隊區司令官等職，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奉日本陸軍省命令乘華，派任駐山西省日軍第九混成旅團長之職，其所屬部隊，分駐榆次嵐縣清源忻縣等處，担任太原週邊警備任務，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調防河北省分駐深縣晉縣東鹿各地，及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退伍回國，嗣又來華，轉任華北交通公司警務局長，迄日本降服後，經前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孫，准前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代電，以該被告人列名第九批戰犯，應予扣留，旋由天津警備司令部解送到庭，經本庭檢察官依法進行偵查程序，以為有支持侵略戰犯嫌疑，迭經電商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部調查該被告犯罪事實證據等項，嗣據覆電，囑託就近審理，並附發司法行政部審查該被告罪行表等件在卷，當經提起公訴，本庭核閱該被告罪行調查表

戰犯池上賢吉判決書

，所載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即公歷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曾在山西省榆社縣，慘殺郵政局長吳靜齋，郵差高鳴鐘，又同年七月十一日在河北省深縣程城西村，縱兵焚燒村民程經材之樓房等情，又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和順縣境內，活埋郵差劉成鎮，並搶劫郵包等罪行，但參閱該被告被獲解庭之初，所呈遞在華經歷書，及歷審筆錄，均供稱係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到太原就職，並未到過榆社和順等縣，又供榆社和順屬陽泉縣日軍第四混成旅團長防地等語，是其罪犯事實之時期及地點，與該被告無關，次查該被告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始調防河北省深縣東鹿等處，關於河北省深縣程城西村，縱兵破壞程經材財產一案，發生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彼時被告適在山西，是時期亦不相符，自難強使被告負責，然亦不能僅憑被告人片面之詞率予認定，曾於偵查時，電請 國防部轉飭日本陸軍省，查明該被告來華任職日期，駐防地點，是否相符，以憑審究在卷，迄今未蒙見覆，及本庭進行調查，又電請太原綏靖公署，對於該被告在山西時任職之經歷，暨犯罪事實證據，詳細電復等由，在卷，旋據電覆，內容除對被告人到達山西年月之期間，及駐軍防地，與被告人所供不符，然冠以大約二字，係約略想像語氣，亦難認為裁判參考之資料，此外則稱榆社和順現屬匪區，無法調查云云，按刑事以發見真實為主義，認定事實須憑證據，如經審判上相當之調查，仍不能證明犯罪事實如何相符者，應予諭知無罪之判決。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六日作成

本件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堉，蒞庭執行職務。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姜震瀛

審判官 董福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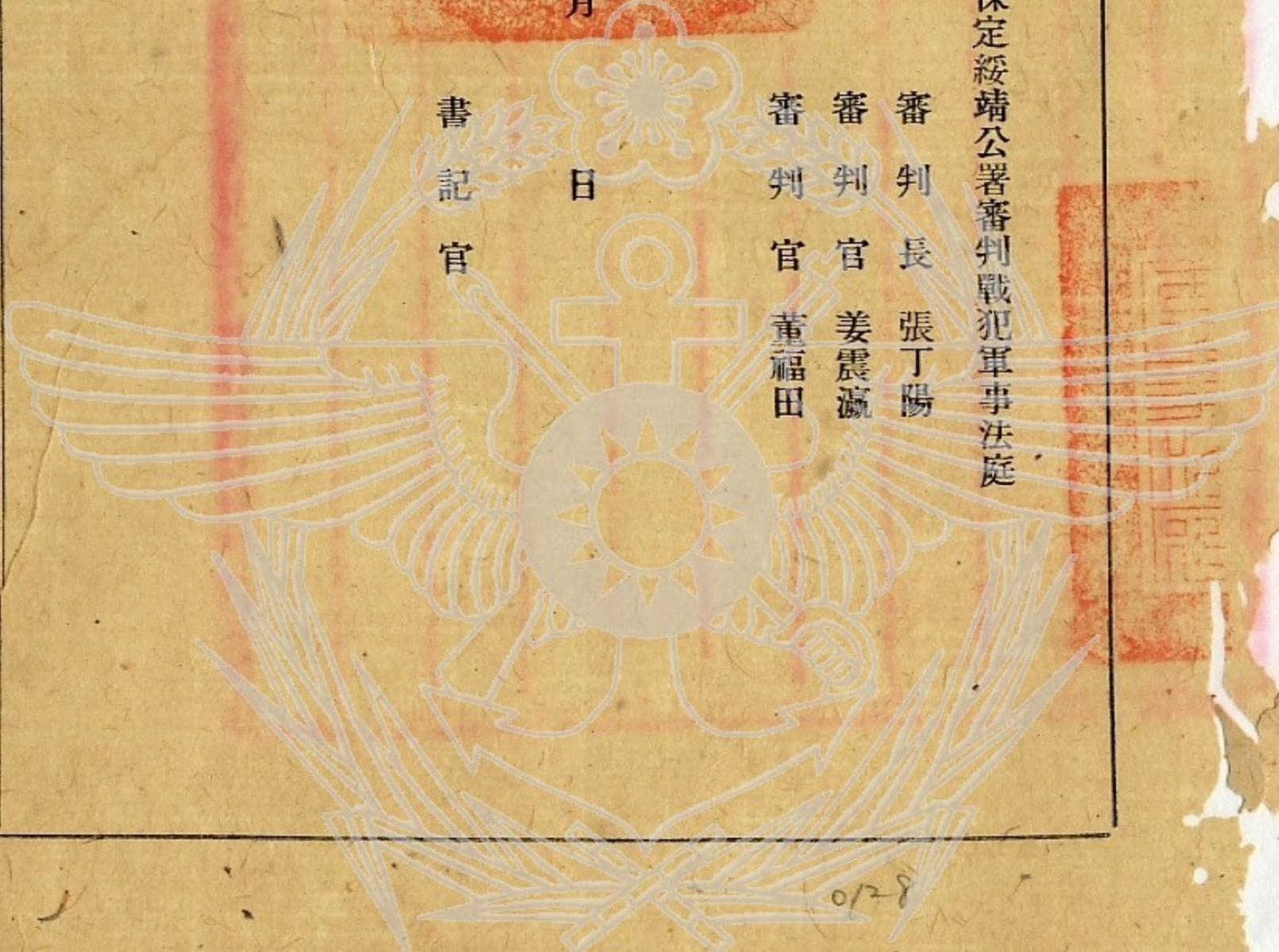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日

書記官



戰犯池上賢吉判決書

0128